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宣佈，將會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就當前適用者，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多項條文，並收錄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09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將會在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就當前適用者，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多項條文，並收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

較重大之轉變與以下項目有關：

- (a) 過戶文件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遞交；
- (b) 遵守上市規則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需的任何最短通知期；
- (c) 遵守上市規則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規定；
- (d) 一名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 (e) 透過取締於有關大會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的權力，致使交付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則更貫徹現行的慣例（儘管就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保留24小時前截止的期限，遞交期限已較組織章程規則內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慣常48小時期限更長）；

- (f) 就以書面檢舉委任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撤銷就此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作出委任的授權書，必須交付予本公司指定的地點，或如無指定有關地點，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g) 澄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多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權利；
- (h) 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惟合符資格重選連任，而並非規定每年約有三份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
- (i) 當兩名或以上人士獲提名被委任為董事時，須就每項有關提名提呈個別決議案；
- (j) 每名獲董事局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人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符資格重選連任，而獲董事局委任填補空缺的任何人士，任期將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符資格重選連任；
- (k) 由董事局提供與彼等聯繫人士有關的任何權益聲明；及
- (l) 規定按視為同意的基準以電子方式發佈財務報告，惟以公司條例日後容許程度為限（目前公司條例就此方面並不視為同意）。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概無不尋常之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09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局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09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卜佩仁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